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6

证券代码：123100

证券简称：朗科转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5号）核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含税）5,83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374,17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含税）1,685,800.00 元，加上可予抵扣的增值税人民币 425,422.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2,909,622.6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17 号验证报告。

二、监管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储存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事宜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朗科新能源”）、

合肥朗科智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朗科智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110100100038793	0.00
合肥朗科智控有限公司	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110100100038674	0.00

注：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系新设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尚未完成划转，故账户余额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755901912910988	5,057.0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2005487	24,412.20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755901912910999	0.00
合计	—	29,469.24

注：母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银行账号：755901912910999）的 8,417 万元募集资金及孳息 12.28 万元已全额补流，故账户余额为“0”，其余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及相应期间孳息合计数。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限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储存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及保本型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的兑付时限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兴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兴业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 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宇涛、路明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查询、复印上述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兴业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子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兴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上述子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 兴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子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中信证券发现子公司、兴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